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88年3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88年5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24日8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海人字第0960007274C號令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中華民國99.02.02日海人字第0990001432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海人字第1010001107C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11點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海人字第10200142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7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海人字第103000127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海人字第10400009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海人字第105001853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海人字第112000008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4點、第9點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海人字第1140000177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借調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三、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但因應校務發展而有特殊需求者，得經專案簽准後辦理。
- 五、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 六、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並於每學年結束前主動向所屬單位提出對學校及社會貢獻之書面報告。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之教師應依規定在校服務，不得借調。
- 七、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 八、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應即辦理復職復薪手續，如未能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仍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若有違反者於返校服務後，得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另訂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